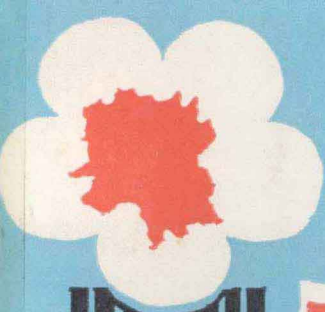




WENMINGDANWEI
JIANSHZHZHINAN

文明单位建设 指南

湖南省文明单位
建设办公室主编

湖南出版社

文明单位建设 指南

湖南省文明单位
建设办公室主编

湖南出版社

文明单位建设指南

湖南省文明单位建设办公室主编

责任编辑：袁志华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195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0027—6

C·4 定价：3.50元

前 言

1982年以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布署下，我省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一样，文明单位由无到有，由少到多，由点到面，遍布城镇乡村。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特征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团结了各个方面的力量，形成了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城镇的合力；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自觉性，激发了积极、向上、进取的精神；保证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改善了人际关系，发展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提高了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改善和创造了生产、生活条件 and 环境，程度不同地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各地实践证明，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人民群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伟大创造，是实现群众自治的好形式，是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把党的总任务总目标落实到基层的好办法，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城镇，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有效措施。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由于是一项全新的、难度很大的工作，干部群众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由于一个时期内，中央个别主要领导人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不重视，造成了一些障碍，而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则开了方便之门，致使这一活动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据1989年下半年我们与各地州市调查摸底，真正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建设活动开展得好的还不是多数，甚至可以说没有超过三分之一，亟待采取有力措施，使之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如今，十分令人欣喜的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扭转了两个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新的转机。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以后，大批干部下基层，做公仆，办实事，帮助基层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形势十分喜人。

开展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需要正确的理论作指导，需要懂得有关的政策法规，需要学习先进经验充实自己。正因为如此，去年下半年以来，前往我办索要有关资料的人员络绎不绝。为帮助起步较晚的单位和以前未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干部掌握文明单位建设的基本知识，帮助活动开展较早的单位迈上新台阶，我办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主管领导的具体指导、省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全省较长时期从事文明单位建设实际工作的同志，依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文件精神，吸取本省和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编写了这本《文明单位建设指南》，力求比较系统地阐述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

的沿革，文明单位建设的内容，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基本要领，文明单位建设的组织领导，以及由我办1987年制定并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同意试行的湖南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基本条件，同时还探讨了文明单位建设的一些理论问题，以作为农村、城市、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党政机关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干部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单位的基本依据。诚然，文明单位建设这一新生事物是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干部群众在今后的实践中又必将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经验。不断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吸取群众新的丰富营养，努力传播新的精神、新的经验，将是我们的长期任务。

全书由湖南省文明单位建设办公室主任陈祥成主编，负责拟定题纲和部份篇章的撰写，以及全书的修改、统稿工作，相当一部分篇幅特别是理论探讨方面的专论，第一稿是由省、地、州、市文明单位建设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撰稿。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夏赞忠、副部长刘思平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编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沿革	(1)
第一节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兴起与发展	(1)
第二节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现状	(11)
第三节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总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部分	文明单位建设的内容	(23)
第一节	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基本概念	(23)
第二节	文明村镇建设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企事业文明单位建设的基本要求	(30)
第四节	文明城市建设的奋斗目标	(33)
第五节	文明机关建设的根本问题	(36)
第三部分	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基本要领	(45)
第一节	文明单位建设总的指导思想	(45)
第二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蓝图	(54)
第三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中心工作	(61)
第四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根本任务	(67)
第五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基本途径	(71)
第六节	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工作重点	(78)
第七节	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内在动力	(86)
第八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组织保证	(94)
第九节	文明单位的申报、评选、命名、表彰与	

奖励·····	(98)
第十节 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管理·····	(103)
第四部分 文明单位建设的组织领导 ·····	(108)
第一节 文明单位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与基本任务·····	(108)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两个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	(112)
第三节 努力提高文明单位建设的领导艺术水平·····	(122)
第五部分 文明单位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	(128)
创建文明单位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28)
试论文明单位建设的总体性·····	(136)
把握文明建设的平衡与不平衡规律·····	(144)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153)
注意文明单位建设的层次性·····	(158)
紧紧抓住文明单位建设的根本课题·····	(167)
文明单位建设要有两个积极性·····	(176)
改革开放与文明单位建设·····	(184)
在治理整顿中加强文明单位建设·····	(191)
发展集体经济是建设文明村镇的基础工作·····	(199)
军民共建是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途径·····	(210)
齐抓共管是建设文明单位的有效措施·····	(221)
学雷锋、创文明单位的几点思考·····	(228)
文明单位建设与党委宣传部的全面工作·····	(238)
附录 湖南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基本条件 ·····	(246)
文明机关基本条件·····	(246)
文明派出所基本条件·····	(247)
文明交通警察队基本条件·····	(248)
文明科研单位基本条件·····	(249)

文明剧团基本条件.....	(250)
文明剧场基本条件.....	(251)
文明中小学基本条件.....	(252)
文明医院基本条件.....	(254)
文明运动队基本条件.....	(255)
文明邮电单位基本条件.....	(256)
文明工厂(矿)基本条件.....	(257)
文明汽车队基本条件.....	(259)
文明汽车站基本条件.....	(260)
文明公路段基本条件.....	(262)
文明工班基本条件.....	(263)
文明工程单位基本条件.....	(264)
文明航道区(段)站基本条件.....	(265)
文明航务工程船队基本条件.....	(267)
文明港航监督、船舶检验单位基本条件.....	(269)
文明客运站基本条件.....	(269)
文明列车基本条件.....	(271)
文明货站基本条件.....	(272)
文明公共汽车队基本条件.....	(272)
文明公共汽车组基本条件.....	(273)
文明商店基本条件.....	(274)
文明旅店基本条件.....	(275)
文明饭店基本条件.....	(276)
文明金融单位基本条件.....	(277)
文明粮食单位基本条件.....	(278)
文明街道基本条件.....	(279)

文明居委会基本条件.....	(280)
文明集镇基本条件.....	(282)
文明个体户基本条件.....	(283)
文明村基本条件	(283)
双文明户基本条件.....	(284)
五好家庭基本条件.....	(285)
遵纪守法模范户基本条件	(285)

第一部分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沿革

第一节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兴起 和发展

文明建设，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也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即既包括改造客观世界，也包括改造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又包括自然界和社会。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指出：“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善，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从狭义上讲，指的是工交、财贸部门的独立核算企业为达到一定的标准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从广义上说，它既包括工交、财

贸企业的双文明建设活动，也包括村镇、城市为达到一定目标而开展的双文明建设活动。因为，无论是村、镇，还是机关、工厂、矿山、学校、商店、科研单位、文化团体，以至一个城市，从一定意义上讲，都是一个“单位”，都有双文明建设的目标、要求。湖南、河北等省成立的“省文明单位建设办公室”，或“省文明单位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其取名就是从广义而言的。它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意图，负责“统筹规划、检查指导、综合协调”全省文明单位建设活动，包括文明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的常设办事机构。

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兴起，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的结果；是几十年来党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教育的结果；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一，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为求稳定、求发展而开展起来的，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群众要求根治“十年动乱”造成的严重创伤，改变不良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特别是广大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接着各种形式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先后在城市工交、财贸等各个部门和单位推开。这一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和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进而逐步走上了致富的康庄大道；国家职工的生活水平也显著提高。经济日益富裕的农民和职工，迫切要求精神上也富有；同时希望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生产经营和正常生活的顺利进行，进而保证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渴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增强致富

能力。为此，河北、江苏、湖南、黑龙江、辽宁、吉林、湖北、江西、广东、北京、上海等省市部分地方的干部群众兴起了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群众性活动。

第二，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1981年以来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由“文明礼貌月”发展到以月促年的结果。1981年2月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个人民团体首先倡议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这一活动，立即得到了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的高度重视，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宣传、文教、公安部门积极支持各人民团体倡导的这一活动。并且从1982年开始把每年的三月份定为“全民文明礼貌月”。中央及时总结了一些地方在“文明礼貌月”中开展的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三热爱”活动经验，把“五讲四美”和“三热爱”统一起来，提出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号召。这一活动声势大、效果显著，学雷锋、树新风，遍布全国各地。但由于当时它还仅仅是短期的活动，还没有长期坚持下去。全民文明礼貌月过后，许多问题，特别是环境脏、秩序乱、服务质量差的问题又有回升，有的甚至愈演愈烈。群众说，“雷锋叔叔没户口，三月来了四月走”。为改变这种状况，做到以月促年，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活动进而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与积极参与。

第三，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是由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制订和实行“乡规民约”，评比“五好家庭”，组织“学雷锋、送温暖”小组，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兴办“青年民兵

之家”、“文化活动中心”等单项活动，逐步发展成为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党政工团齐抓共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统一规划，协同配合，实行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的群众性的系统工程。

第四，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一直是在中共中央集体和各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的关注、重视与支持下发展起来的。这里，联系我们湖南的实际，可以做一简要的回顾。

1982年，中央27号文件，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第一次提出了农村要认真抓好文明村建设，城市要抓好文明单位建设的问题。湖南省部份市、县随即初步拟定了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标准，象临武县委，1982年6月就综合若干村镇的长处，提出了文明村镇的10条标准，即：党员干部，廉洁奉公；集体事业，人人操心；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勤劳致富，严禁赌扒；环境绿化，讲究卫生；相信科学，不搞迷信；婚姻自主，不收彩礼；家庭和睦，邻里相亲；计划生育，一胎光荣；言行文明，礼貌待人。当时省里主持思想政治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湘潭地、县有关同志商量，提出了文明村镇建设检查评比的六条标准，这就是：（1）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党的领导核心，较好地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有一支有战斗力、有说服力、有吸引力的生气勃勃的思想工作队伍；（3）有一个健康活跃的思想文化阵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育、科学、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4）形成了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浓厚的政治空气；（5）出现了良好的社会风尚，造成了优美的生活环境；（6）有一个生产不断发展，生活不断改善，贡献不断增加的欣欣向荣的局面。这年的九、十月间，省委宣传部到郴州、

衡阳等地进行了近1个月的调查，并向各地通报了这次调查的情况，总结了初步的经验，用具体生动的事实肯定了这一活动是人民群众继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又一伟大创造，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指出了需要各级领导重视和解决的一些问题。这是湖南省城乡文明单位建设的初创阶段。

1983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21个单位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广泛开展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活动。同年，中央2号文件，充分肯定了建设文明村这一新事物。10月底11月初，中宣部和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在苏州联合召开了“全国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11月中旬，湖南省委宣传部和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在南县召开了全省文明村镇建设经验交流会。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都有同志参加了会议。焦林义、蒋金流两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宣传部的领导同志作了全面报告，阐述了开展文明村镇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基本内容、基本方法，以及如何加强领导的问题。

1984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遵照中央书记处的指示，转发了《全国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纪要》，即中办发〔1984〕3号文件，要求各地有领导有步骤地把建设文明村（镇）的活动开展起来。同年，中共湖南省委书记毛致用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领导要十分重视农村文明村（镇）建设，县、社都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作出规划，提出要求，抓好典型，分类指导，有领导有步骤地抓好这项工作。从此，这一活动在全省广泛地开展了起来。这年夏天，中央又在三明召开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湖南省在益阳市召开了同样的会议，着重研究了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建设问题。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强调了文明村镇、文

明单位建设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

1985年，湖南省委、省政府联合表彰了63个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单位，省委领导同志在讲话中强调了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要与改革对上口”，从而使这一活动紧紧地围绕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中心来进行，活动逐步从“治理型”发展成“开拓型”。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原则批准的我国“七五”计划，强调了要继续广泛持久地开展建设文明单位的活动。6月初，中宣部和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召集黑龙江、辽宁、河北、江苏、湖南、广东、江西7省主管文明村镇建设的负责同志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了全国文明村镇建设汇报会预备会，考察和肯定了株洲县、醴陵市、株洲市郊区的经验。7月25日至31日中宣部和中央书记处农研室联合在河北保定召开了“全国文明村镇建设汇报会”。8月13至17日，中宣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在青岛胶南召开了“企业文明单位建设座谈会”。8月下旬，湖南省委在株洲召开了全省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传达了上述两个会议的精神。省委副书记刘正代表省委作的工作报告，以“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把两个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为专题，详细阐述了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意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省委书记毛致用在总结讲话中，强调“各地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工作，要由党委宣传部门统筹和协调。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采用内部调整的方法，在宣传部门配备一个精干的班子去抓”。并强调“各部门也都要有专人负责”。省长熊清泉对此也作了充分的肯定。（见《湖南工作》1986年第14期）。1986年12月5日，中共湖南省委第

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七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措施》再次提出了“在全省城乡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把两个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中心，分阶段提出文明单位建设的实施目标。从基础抓起，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五好家庭’、‘双文明户’和‘文明班组’、‘文明柜台’的活动。同时，搞好城市车站、码头、影剧院等‘窗口’单位骨干企业和农村集镇的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它们的示范和辐射作用。继续开展军民、警民、工农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1986年12月30日省委又发出了〔1986〕41号文件，提出了关于加强文明村镇建设的九条意见。省委为了加强全省城乡文明单位建设的统筹规划、检查指导、综合协调，1986年10月专门成立了“湖南省文明单位建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这项工作。

1987年湖南城乡文明单位建设，按照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1986年9月28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省委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七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在继续抓好军民、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发挥其示范作用的同时，在城市各行业、各单位重点抓了以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内容的“四职”教育；在农村重点开展了以破除封建迷信，戒除赌博恶习，反对奢侈浪费，提倡相信科学，改革婚嫁丧葬陋习，讲究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为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这年7月23日，省委、省政府在长沙召开了“军民警民共建先进单位表彰大会”，并作出决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长沙政治